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LEOCH BATTERY COMPANY LIMITED收购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LEOCH BATTER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BC”）与GS YUAS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GSY”）签署协议。LBC收购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杰士”）和汤浅蓄电池（顺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浅顺德”）各70%股份。天津杰士与汤浅顺德主要从事汽车启动启停铅蓄电池生产与销售业务。交易前，天津杰士与汤浅顺德均由GSY单独控制。交易后，LBC与GSY将分别持有天津杰士与汤浅顺德各70%和30%的股份，LBC与GSY共同控制天津杰士与汤浅顺德。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LBC | LBC于2007年4月成立于中国香港，主要业务为蓄电池、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LBC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主要业务为蓄电池、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
| 2. GSY | GYS于2004年在日本成立，其主要业务为汽车电池、工业电池等电气设备的制造和销售。GSY无最终控制人。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2年中国境内汽车启动启停铅蓄电池市场:  LBC：5-10%，GSY：5-10%，双方合计：10-15% | |